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204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、  
00樓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林炎奎

被告 廖泳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捌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  
貳拾伍萬壹仟壹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三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  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  
間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共通約款第21條約  
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12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借款新  
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7  
年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  
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
01 益。如被告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 
02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  
03 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02年5月12日止，尚積欠54萬5,  
04 850元（內含本金25萬1,122元、自102年5月13日至114年11  
05 月13日之利息29萬2,403元、102年6月14日起至103年3月13  
06 日違約金2,325元），及其中25萬1,122元自114年11月14日  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31%計算之利息，爰提起本件  
08 訴訟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撥款代償暨扣  
12 款授權委託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、戶籍謄本、放款  
13 牌照利率查詢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4頁），互核相符，  
1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1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  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4 書記官 鄭汶晏